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中將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期	4 月 25 日(星期六)						4 月 26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 : 40	預備	13 : 00	預備	15 : 40	預備	8 : 50
		考試	9 : 00 § 12 : 00	考試	13 : 10 § 15 : 10	考試	15 : 50 § 18 : 50	考試	9 : 00 §
601	一般行政 (轉任國防部)	問題分析與解決		◎ 中華民國憲 法 與 英 文		行政學研究		口 試	
602	一般行政 (轉任退輔會)								
603	一般行政 (轉任海委會)								
附 註	一、4月2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各筆試應試科目除「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均為3小時。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之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少將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期	4 月 25 日(星期六)						4 月 26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考試	8 : 40 9 : 00 ∫ 12 : 00	預備 考試	13 : 00 13 : 10 ∫ 15 : 10	預備 考試	15 : 40 15 : 50 ∫ 17 : 50	預備 考試	8 : 50 9 : 00 ∫
701	一般行政 (轉任國防部)	問題分析與解決		◎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學研究		口 試	
702	一般行政 (轉任退輔會)	問題分析與解決		◎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學研究		口 試	
703	經建行政 (轉任海委會)	問題分析與解決		◎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經濟學研究		口 試	
附 註	一、4月2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除「問題分析與解決」為3小時，其餘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之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上校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期	4月25日(星期六)						4月26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考試	8：40 9：00 ∫ 12：00	預備 考試	13：00 13：10 ∫ 15：10	預備 考試	15：40 15：50 ∫ 17：50	預備 考試	8：50 9：00 ∫
801	一般行政 (轉任國防部)	問題分析與解決		◎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學		口 試	
802	一般行政 (轉任退輔會)	問題分析與解決		◎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學		口 試	
803	一般行政 (轉任海委會)	問題分析與解決		◎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學		口 試	
804	社會行政 (轉任退輔會)	問題分析與解決		◎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		口 試	
805	人事行政 (轉任退輔會)	問題分析與解決		◎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人事行政學 (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口 試	
806	會計 (轉任退輔會)	問題分析與解決		◎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會計學		口 試	
807	廉政 (轉任退輔會)	問題分析與解決		◎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刑法及犯罪學		口 試	
附註	一、4月2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除「問題分析與解決」為3小時，其餘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之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